

中共郑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郑农小组〔2020〕4号



中共郑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郑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体系 建设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、各开发区党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《郑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已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郑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体系建设工作方案

现代农业产业园是在规模化种养基础上，通过“生产+加工+科技+品牌”，聚集现代生产要素，创新体制机制，形成明确的地理界限和一定的区域范围，发展水平领先的现代农业发展平台，是新时期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重大举措，是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有力抓手。为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，结合郑州实际，近期重点抓好市、县两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，以此为基础，持续提升建设标准，延长产业链条，争创国家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，构建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体系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中央、省关于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的要求，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按照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总体布局，大力推进都市生态农业可持续发展，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园体系为契机，以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园为抓手，充分发挥现代农业示范园典型带动作用，推动乡村产业振兴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依法合规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须按照国土、水利、规划、环保等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依法合规建设。

2. 科技引领。加大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模式的应用，不断提高机械化、自动化、信息化水平，以科技引领发展。

3. 绿色高效。树立绿色发展理念，推广绿色生产技术，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，提高产品安全品质，创建绿色品牌。

4. 产业融合。优化农业产业结构，延伸产业链，拓展多功能，发展新产业新业态，引导要素集聚，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

三、发展目标

以可持续发展为总要求，围绕产业布局和郑州市优势产业，在全市范围内打造一批经营管理到位，科技水平领先，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示范园，引领我市高效生态农业健康发展。2020年建设、评定一批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，推动建设一批县级现代农业示范园，积极创建省级、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，到2025年基本建成以国家级、省级为引领、以市级为骨干、以县级为基础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体系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1. 做大做强主导产业。依托优势特色主导产业，建成一批规模化原料生产基地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品牌，打造品牌突出、业态合理、效益显著、生态良好的优势特色产业先行区。

2. 引导适度规模经营。鼓励引导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，通过流转土地积极参与园区建设，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，提升园区管理水平，打造规模化经营、科学化管理的示范区。

3. 促进生产要素集聚。聚集市场、资本、信息、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，配套组装和推广应用现有先进技术和装备，探索科技成果熟化应用有效机制，打造现代技术先进、设施配套完善、装备加速应用的集成区。

4. 推进产业融合发展。构建种养有机结合，生产、加工、收储、物流、销售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，挖掘农业生态价值、休闲价值、文化价值，打造一二三产业相互渗透、交叉重组的融合发展区。

5. 提升农业质量效益。加快农业经营体系、生产体系、产业体系转型升级，推进质量兴农、效益兴农、竞争力提升，树立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标杆，打造示范引领农业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、绿色发展的核心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把构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体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、农业和财政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领导机构，明确职责、压实责任，加大协调服务，统筹负责组织创建工作，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。

2. 迅速启动建设。各地要对照《郑州市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详见附件）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细化方案，启动县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。做好项目申报、评审、验收、认定等工作，摸清示范园流转面积、建设内容、主导产业、投资情况、生产标准等基本信息，并向市农委报备。

3. 强化创建指导。各地要加强调查研究，准确把握园区功能

定位，立足当地资源优势，突出以种养基地依托、龙头企业带动、现代生产要素集聚，合理确定示范园建设布局，持续强化技术指导，严格按照创建条件，遴选推荐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，积极争创国家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。

4. 严格督导考核。加强工作督导，对推进工作不力的县（市、区）进行督办。建立考核制度，重点考核组织领导机制、方案制定、目标任务完成、资金拨付情况等内容，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县（市、区）在下年度优先安排财政扶持的农业项目。

附件：郑州市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指南（试行）

附 件

郑州市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 建设指南(试行)

一、建设内容

(一) 农田路网体系

1. 园内道路：包括主（次）干道、生产路和其他道路的基础整理、地面铺装等。
2. 道路绿化：园内道路绿化和美化。
3. 道路亮化：园内路灯设置安装。

(二) 农业装备体系

1. 生产装备：园艺机械、设施生产、水产养殖等设施设备。
2. 农产品必备检测设备：农产品质量安全常规检测设备设施等。
3. 有害生物防治设备：包括生物防治、物理防治等综合防治所需要的设备及安装材料。如杀虫灯、防虫网、诱捕器等。
4. 农产品收储设备：收割、晾晒、贮藏、保鲜设施、设备（包括晒场、仓储、冷藏保鲜库、预冷库等）。
5. 智慧农业：物联网、智能管理平台等设施设备。
6. 品牌建设：注册商标。

(三) 休闲农业体系

1. 服务设施：包括农耕文明展示、农产品展示、农业科普培

训、游客休憩等配套建设与设施设备。

2. 园区标识：包括园区全景示意图、路标路牌、园区标识牌等设施。

（四）生态建设体系

1. 生态养殖：畜禽、水产养殖和疫病防控设施设备。
2. 农业废弃物生态处理系统：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等。
3. 土壤改良与培肥工程：包括土地整理、土壤质量提升工程等。

（五）节水灌溉体系

1. 水源工程：包括为农业灌溉所修建的各类水井的建设与配套等。
2. 灌溉配套工程：包括引水、输水、配水渠系（管道），泵站、无塔供水、机井房、灌溉设施设备等。
3. 排水工程：道路两侧排水及园内其他排水工程等。
4. 电力工程：园内高（低）压线路、配电房、变压器等。
具体实施内容可在五大体系框架内按照实际需要确定。

二、创建条件

1. 主导产业突出。具有规模化种养生产基地，种植型园区集中连片面积在300-1000亩之间，水产养殖型园区集中连片面积在50亩以上，自项目申报起算，土地流转合同有效期限5年以上。鼓励发展农产品加工和休闲观光农业，推进产业融合发展。
2. 规划布局合理。示范园有明确地理界限和区域范围，示范

园建设与当地产业优势、发展潜力、经济区位、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等相匹配。示范园专项规划或方案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和农业发展规划的要求。

3. 建设水平领先。生产设施条件良好，基础设施符合本文建设内容方面的要求，农业机械装备设施科技含量高、先进技术普遍推广应用，推进标准化生产，农业标准化生产达到100%、产品可追溯实现100%。

4. 绿色发展提升。种养结合紧密，农业生产清洁，“一控两减三基本”全面推行，农药化肥使用量实现负增长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。推进品牌化经营，“三品一标”推广覆盖率达到100%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郑州市范围内村级集体经济组织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申报建设。其中，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优先扶持。

2. 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财政扶持资金。

3. 园区范围内所需建设用地符合相关政策要求。

四、资金奖补

市财政采用奖补方式，对符合条件的园区，按照种植养殖类型和固定资产投入两项内容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 按照土地流转面积和种植养殖类型进行奖补，其中牧草、花卉、中草药、大蒜等种植每亩300元，粮食种植每亩400元，水产养殖、果树、露地蔬菜种植每亩500元，大棚（单、双拱）

种植每亩 800 元，日光温室种植每亩 1000 元。

2. 按照其基础设施、生产设备、科技投入等内容给予不高于总投入的 50%、每个园区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财政补助资金。

3. 市农委根据各县（市、区）项目申报，会同市财政局，按照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的模式，切块下达奖补资金，由县（市、区）统筹使用。

五、补贴程序

（一）已建成项目的评定

1. 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申报、筛选，并报市农委。

2. 市农委聘请第三方按照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标准进行评估验收，确定奖补资金。

（二）新建项目的管理

1. 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征集、评审、批复并向市农委报备，市农委及时给予技术和业务指导。

2. 申报主体自行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，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，因特殊原因需要项目变更的，需事先向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同意后方可实施。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建立规范的项目管理档案。

3. 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督检查，要建立项目管理工作台账。

4. 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据工程进度对申报主体拨付奖补资金，招标结束后具备开工条件拨付 30%，工程

过半再拨付 40%，完工后由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组织评估验收，验收通过拨付剩余 30%。

5. 市农委联合市财政局适时对项目的进展、资金拨付、发挥效益等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估，并依据评估结果对项目实施、资金使用等进行调整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. 建设示范园要因地制宜，允许发展单一作物类型的种养业示范园，也可结合实际发展包含各类作物、各类设施、各类设备的复合型示范园。

2. 对于已享受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、环城都市生态农业、高标准菜篮子基地、设施农业等资金扶持政策的园区，不再享受此项财政奖补政策。

3. 对评定的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，优先安排农业新技术推广、科技创新试验示范、物联网基地、互联网+现代农业、有机肥替代等项目。

4. 项目资金拨付后，申报主体无特殊原因，半年内没有开工建设的，收回拨付资金；开工建设后，12 个月内任务不能过半的，取消后续资金拨付；项目实施周期不得超过两年，两年内不能完成或到期验收不合格的，后续资金不予拨付，同时取消以后申报资格。项目申报、实施和验收过程中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